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之關連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合稱「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共同設立國能低碳基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有限合夥人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普通合夥人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署《合夥協議》。有關《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及訂約方資料，請參見公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能低碳基金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手續，並取得北京市西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國能低碳基金的具體信息如下：

名稱：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經營場所：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8號樓6層7單元701

執行事務合夥人：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2MA04FR161M

成立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夥企業期限：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營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下列業務：1、發放貸款；2、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4、對除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基金備案所需首輪實繳出資，國能低碳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備案。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後續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